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注销登记（备案）告知书

大市市监行许撤告[2024]BZ10号

大理市甜酒食品店（陈发福） ：

2024年6月13日,你（单位）因涉嫌经营标签内容虚假的食品被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（云市监大大立字[2024]219号）。2024年9月25日，你（单位）在隐瞒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下，办理大理市甜酒食品店营业执照注销登记（（大大）登字[2024]第21628号）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……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该予以撤销。……”的规定，拟撤销注销登记（《登记通知书》（大大）登字[2024]第21628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 联系人：赵丽莎 李婕 联系电话：0872-2680150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叶榆路174号

 大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2月19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